

作品全球銷售超過千萬冊，翻譯成30種語言
丹·西蒙斯 陳錦慧 譯

狄更斯與祖德 DR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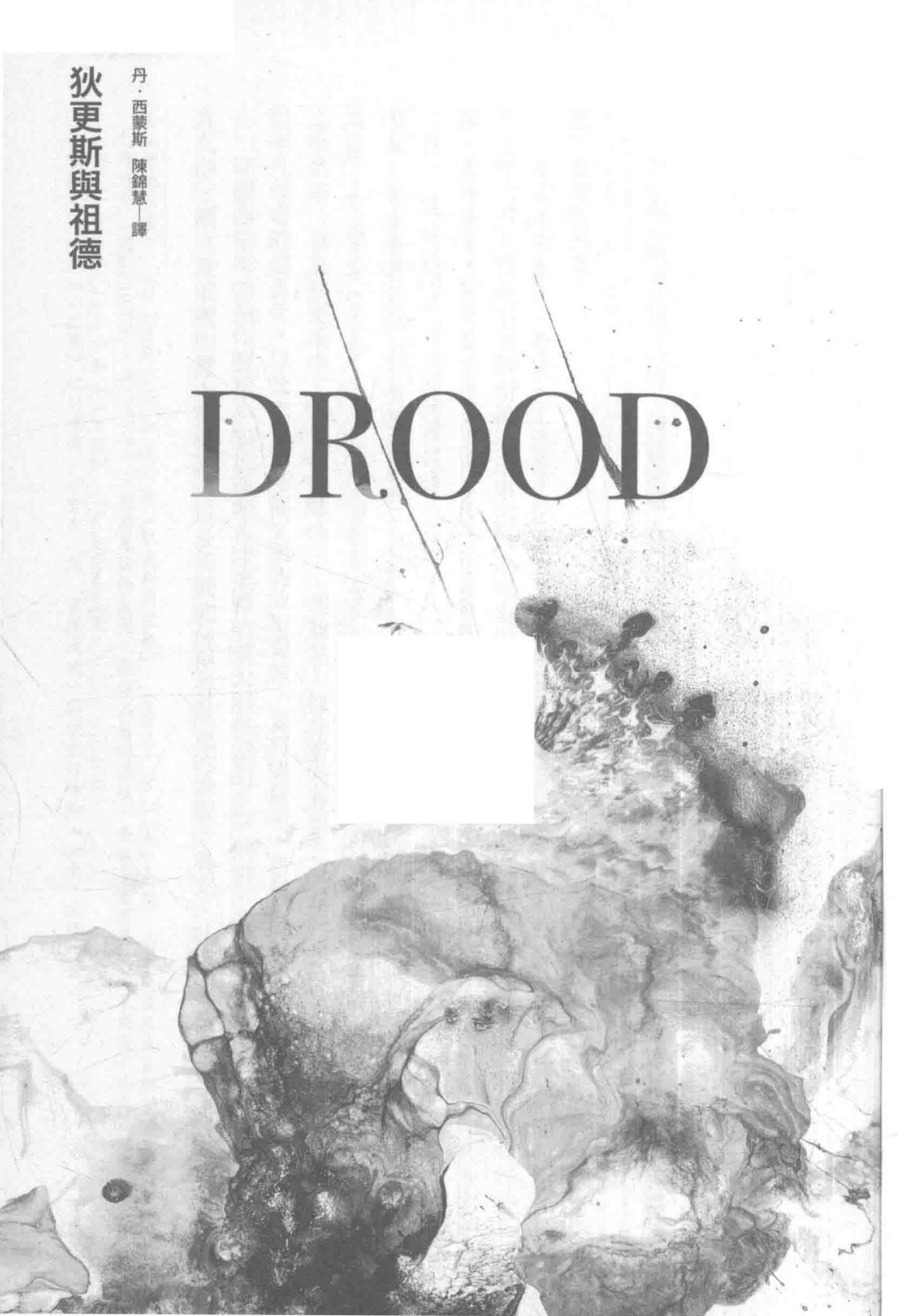
D a n S i m m o n s



狄更斯與祖德

丹·西蒙斯 陳錦慧 譯

DROOD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arge, abstract ink wash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dark, swirling ink patterns on a light, textured paper. A prominent white rectangular shap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ink wash.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painting combined with modern graphic design elements.

狄更斯與祖德 / 丹·西蒙斯 (Dan Simmons) 著. -- 初版. -- 臺北市：商周
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15.10
面：公分. -- (獨.小說：39)
譯自：Drood
ISBN 978-986-272-862-8(平裝)

874.57

104014305

獨·小說 39

狄更斯與祖德

作者 / 丹·西蒙斯 (Dan Simmons)

譯者 / 陳錦慧

企劃選書 / 余筱嵐

責任編輯 / 黃靖卉

版權 / 林心紅、翁靜如、吳亭儀

行銷業務 / 陳昱潔、黃崇華

總編輯 / 黃靖卉

總經理 / 彭之琬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台英國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羅明通律師

出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104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2500775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Blog: <http://bwp25007008.pixnet.net/blog>

發行 /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250077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00

24小時傳真專線：02-25001990；25001991

劃撥帳號：19863813；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城邦讀書花園：www.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E-mail: hkcite@biznetvigator.com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90578822 Fax: (603) 90576622 Email: cite@cite.com.my

封面設計 / 陳威伸

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韋懋實業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初版
定價480元

Printed in Taiwan

DROOD: Copyright © 2009 by Dan Simmons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rmonk, New York, U.S.A.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城邦讀書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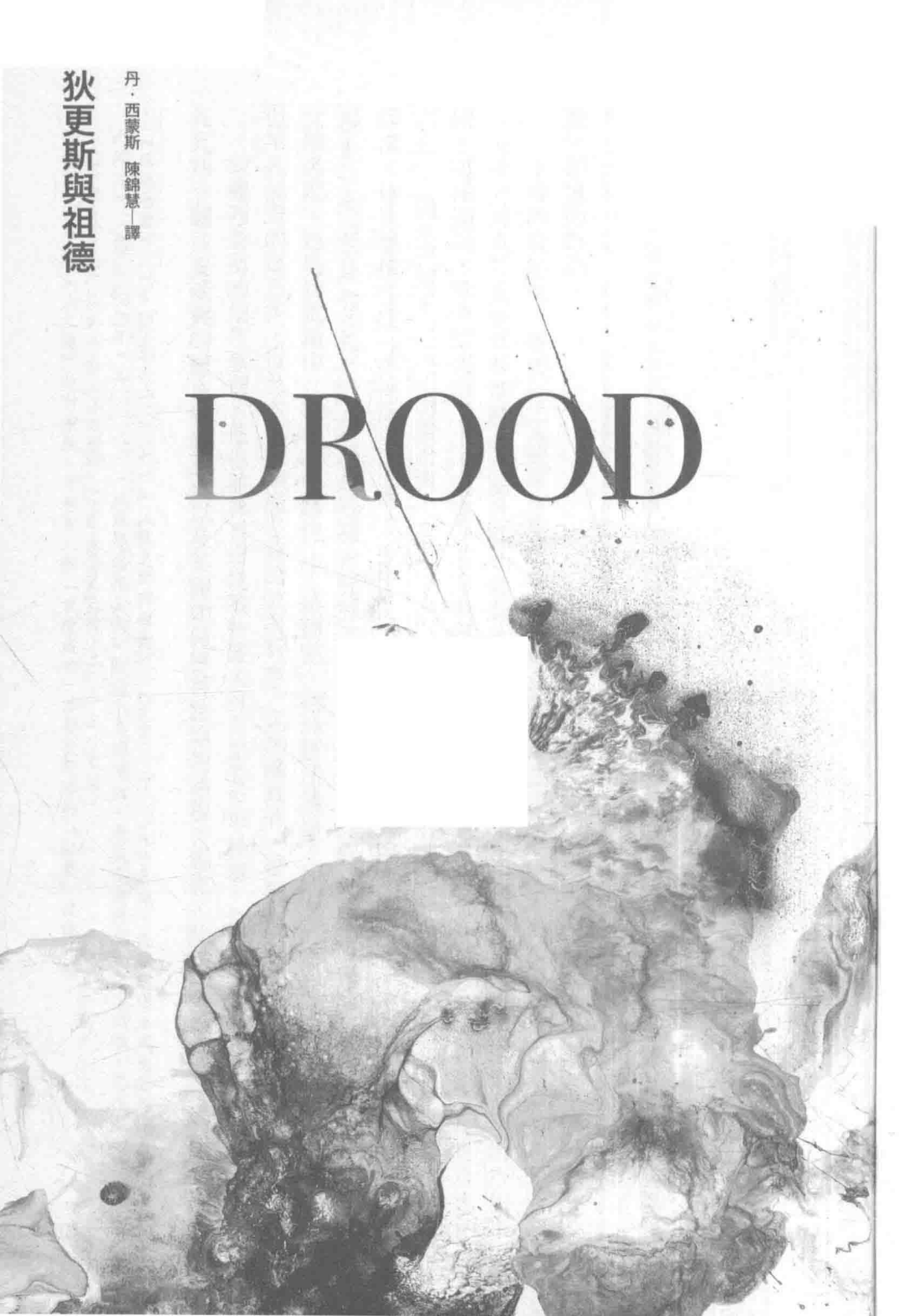
www.cite.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86-272-862-8

狄更斯與祖德

丹·西蒙斯 陳錦慧 譯

DROOD

An abstract ink wash illustration in the background. It features dark, swirling ink patterns on a light, textured paper. A prominent white square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left area,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The overall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painting.

〈導讀〉如假似真——丹·西蒙斯的新創作手法

文／林翰昌

《狄更斯與祖德》是丹·西蒙斯繼《極地惡靈》之後¹，從真實事件獲得啟發，進而重新鋪陳、詮釋的歷史改編小說。這似乎是西蒙斯近期的創作模式，連之後推出的《黑山》（*Black Hills*，110100）和《山之魔》都導因於此。

本書所參酌的「歷史」，主要來自於英國大文豪查爾斯·狄更斯生命中最後五年，也就是從西元一八六五年六月九日史泰普赫斯特火車事故開始起算，直到一八七〇年同一天病逝蓋德山莊自宅期間的行誼事蹟。這段期間，狄更斯出版了生平最後一部完整作品《我們共同的朋友》（*Our Mutual Friend*，一八六四、六五），隨後展開系列巡迴朗讀表演，並於一八六七至一八六八年第二度訪問美國。一八六九年由於健康因素，無法繼續完成「告別朗讀巡演」（*Farewell Readings*），才投入撰寫遺作《艾德溫·祖德疑案》（*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一八七〇年連載未完成）。然而，在西蒙斯的巧妙安排之下，透過另一位維多利亞文學名家，也是狄更斯中、晚年合作夥伴——威爾基·柯林斯所遺留下來的「祕密手稿」²，百科全書裡看似平凡無奇的這五年，以及大文豪未能完稿的故事背後，竟然隱藏著一樁駭人聽聞的重大陰謀。

綜觀西蒙斯的創作歷程，他也並非首度挑戰前輩大腕作家的生平軼事。《伊甸之火》（*Fires of Eden*，1994）關注夏威夷的歷史與神話，以及美國如何併吞該地的過程；馬克·吐溫（*Mark Twain*）即以本名

1 《極地惡靈》（*The Terror*，110007）和《狄更斯與祖德》（*Drood*，110009）之間，西蒙斯僅正式出版過獨立中篇《火之繆思》（*Muse of Fire*，110008）。或許是篇幅太大，翻譯不易的緣故，臺版本書遲至現在才出版，已在《閃電殺手》（*Flashback*，110111）和《山之魔》（*The Abominable*，110111）之後。

2 西蒙斯之後又在《山之魔》故計重施，才會有人類「首度成功」攀登聖母峰的「祕史」流傳於世。

山謬·克萊門斯 (Samuel L. Clemens)³，在其中扮演吃重角色。一九九九年的《彎鉤工廠》(The Crook Factory)·側寫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於古巴一地進行諜報作戰的史實。國內讀者應該更加熟悉《海柏利昂》(Hyperion, 一九八九) 和續集中，生化人濟慈 (John Keats) 再現桂冠詩人隕落的場景。本書則鉅細靡遺地記錄了狄更斯與柯林斯五年來 (乃至於更久以前的「前情提要」⁴) 的創作歷程和生活大小事，然而，深刻影響兩人的最重要關鍵，竟是某個超自然的恐怖因素。

西蒙斯本身就是寫恐怖小說起家。出道的前兩部作品《迦梨之歌》(Song of Kali, 一九八五) 和《腐肉解饑》(Carrion Comfort, 一九八九) 即以恐怖小說之姿囊括多項大獎。本書直接端出數道恐怖大菜：從狄更斯口述祖德在慘絕人寰的火車事故現場從容收割人命，一直到兩位文豪夜探陰森腐敗而又深不見底的倫敦地下世界，堪稱西蒙斯本世紀的創作當中最為震撼的小說開頭，也將故事推上第一波高潮。或許一開始料下得有點重，地底歸來之後，整部小說的情節就進入兩位作家的創作歷程、生活梗概，以及柯林斯對狄更斯的不滿與批評。然而，祖德——不論他是否真實存在——總像是附骨之蛆一般，無時無刻地操弄著兩人的身心狀態。到了懸疑即將解開的一刻，又會掀出另一波更為驚悚、駭人的恐怖場面。

或許是書中營造的恐怖氣氛極為成功，幾位幻想類型小說評論家不約而同地提出看法，認為本書旁支牽連實在過廣，應該去蕪存菁，少一點科林斯，好讓讀者多看到祖德「現身」的精彩片段。然而，直接將本書歸類為恐怖小說，也未免太小覷西蒙斯「橫跨諸文類之上」的本事。真要逐一檢視分析《狄更斯與祖德》的細部脈絡，讀者非得熟悉狄更斯和柯林斯的生平事蹟與全作品，至不濟也得分別從狄更斯《荒涼山莊》(Bleak House, 一八五二~五三) 和柯林斯《白衣女郎》(The Woman in White, 一八五九~六〇) 以降的著名大作翻過兩遍，才能真正看出門道。當然，我們在閒暇之餘翻閱小說，不需要認真到殫精竭慮寫論文的地步，只要把握住「作家如何從自身周遭的生活經驗中取材編故事」這項基本原則，多少就能看出一些端倪。

※本段開始有洩露本書劇情之虞，請讀者斟酌考慮是否於全書讀完後再行參閱。

用心的讀者只消搜尋一下維基百科，應該就能查覺到本書儘管掛上「祖德」之名，裡頭所描述的「祖德」和《艾德溫·祖德疑案》中「被謀殺」的艾德溫·祖德似乎扯不上關係。西蒙斯的確並沒有續寫或改編狄更斯原作的意圖，但是他巧妙地安排狄更斯在羅徹斯特墳場對談中，向柯林斯訴說這部新作的劇情關鍵，而小說近結尾處，柯林斯在鴉片夢境中向狄更斯攤牌，活脫脫就是後世對於《祖德疑案》的既成劇情分析與未完稿部分的走向推論。所以反推回去，不難發現一路看下來感覺有些無聊的狄更斯生活點滴，搖身一變就成為遺作中「似曾相識」的人物與場景。而最為關鍵的謀殺主客體，則可以拆成兩組對象，到頭來「合而為一」，線索就在於「監護人要殺被監護者」以及「鴉片鬼要殺未成癮者」。分析至此，我們大概可以推論：在西蒙斯的心目中，儘管柯林斯嗑藥過量，他的邏輯推論仍屬清晰，讀者尚且可以跟上這位推理小說的先行者的想法。

但，我們真能摸得透狄更斯這位大文豪的思緒嗎？狄更斯反詰柯林斯的故事發展大綱乍看之下頗為荒誕不經，然而全書看到這裡，夠細心的讀者自然就能推導出所謂約翰·賈士柏的第二人格指涉對象為何，祖德之謎到此才算真正解開。

西蒙斯曾在《狄更斯與祖德》出版之際，在自己的官網向讀者提示，關於書中柯林斯的敘事立場和角度，請聯想到彼得·謝弗（Peter Schaffer）劇作《阿瑪迪斯》（*Amadeus*，一九七九）³裡頭的反派人物安東

³ 克萊門斯在一八六六年以《沙加緬度聯合報》（*The Sacramento Union*）記者身分，前往時稱「三明治島」（*The Sandwich Islands*）的夏威夷。他的旅遊記事獲得廣大好評。

⁴ 所以個人認為西蒙斯恐怕很順手地同時進行《極地惡靈》和《狄更斯與祖德》的取材與研究。畢竟兩者之間可以透過《冰凍深淵》（*The Frozen Deep*）的劇本及演出產生連結。

尼奧·薩列里 (Antonio Salieri)。柯林斯看待狄更斯，就好比薩列里面對莫札特一樣；儘管不斷鄙視、否認對方的能耐，對於自己偶爾稍微超越對方的成就沾沾自喜，但其實卻打從心裡頭認為對方才是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的曠世奇才，既然窮盡一生無法改變自己的平庸，於是只好痛下殺手。故事裡安排狄更斯批評《月光石》(《蛇眼》)的故事設計，信手捻來就把原本帶有缺陷的橋段改成流傳超過百年的經典佳作。不論此事真假如何，柯林斯在狄更斯逝世後就幾乎沒有上得了檯面的作品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整部原文厚達七七一頁的《狄更斯與祖德》，儼然就是威爾基·柯林斯對一代文豪的懺情錄。

至於西蒙斯是否假託柯林斯，透過本書夫子自況，同時向狄更斯致敬？我不敢輕易斷言，但只要想到假使狄更斯照書裡頭的「背景設計」把《艾德溫·祖德疑案》寫完，那麼他無疑地就共同開創出「超自然元科幻」恐怖」這種跨界類型文學，進而正式成為西蒙斯的祖師爺。嗯，看來答案也呼之欲出了。

(本文作者係英國利物浦大學科幻研究碩士，獨立科幻奇幻撰稿人。)

5 一般讀者對該劇的印象(其實也包括我在內)，大多來自於一九八四年的同名電影。

6 部分科幻史學者，如蓋瑞·魏斯法爾 (Gary Westfahl)，對於科幻文類的誕生採取嚴格定義，堅持雨果·根斯巴克 (Hugo Gernsback) 創辦《驚異故事》(Amazing Stories)，明確闡釋文類定義，並定名為 *science-fiction* 之前，科幻文類並不存在，因而使用「元科幻」(proto sf) 一詞來指涉文類生成之前的科幻作品。本書中提到狄更斯對動物磁力學 (animal magnetism，亦即催眠術 *mesmerism*) 頗感興趣，甚至將其安排成《艾德溫·祖德疑案》的劇情發展方向，而以目前學界對於十九世紀元科幻作品的界定，普遍會將動物磁力學或以太假說之類，用現代眼光來看根本就是「偽科學」的主題納入研究範疇，最顯著的例子就是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的短篇《瓦德瑪案例實錄》(The Facts in the Case M. Valdemar) (一八四五)。想到愛倫坡的限也放在本書裡頭，又再度見證了閱讀西蒙斯作品的鐵律：讀者愈用功，挖得愈深，獲得的樂趣也就愈大。

〈專文推薦〉英國文學史上最大懸案：狄更斯與祖德先生之謎

文／譚光磊

一八六五年六月九日，五十三歲的狄更斯偕同情婦愛倫和她的母親，自巴黎返回英國。他們搭乘的火車在途中意外翻覆，七節頭等車廂中有六節墜入河谷深淵，僅有一節倖免於難，也就是狄更斯一行人乘坐的那節。當時的狄更斯是名滿天下的大文豪，是全世界最受歡迎的作家。可是即便坐擁美名和財富，人終究難逃一死，而這次意外讓他深切體認到生命的渺小和脆弱。驚魂甫定的狄更斯在現場協助救災，目睹了宛如人間煉獄的車廂殘骸，聽聞死難者家屬的呼天搶地，靈魂受到極大的震撼，身心狀態從此走下坡。

此後五年間，狄更斯的創作量銳減，主要活動改為公眾朗讀。詭異的是，他似乎特別偏好自己作品裡的暴力場面，例如《孤雛淚》中中西遇害的橋段。狄更斯栩栩如生地「表演」出謀殺經過，曾多次把觀眾嚇到昏過去。他不再寫作，開始埋頭蒐集倫敦的兇案報導，甚至會半夜獨自外出，行走於倫敦最危險、最陰暗的貧民區，探索這個他暱稱為「巴比倫」或「大火爐」的下層社會。

在人生的最後歲月裡，狄更斯始終被痛苦環繞，他每天在舞台上表演謀殺橋段，對屍體、墓穴和鴉片煙館異常著迷，甚至還產生了殺人再毀屍滅跡的恐怖妄想。他的性格日益扭曲，越來越陰暗暴烈，周遭親友莫不擔心。由現今的眼光觀之，這顯然是嚴重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可是狄更斯的種種詭異行徑，讓人不禁懷疑他究竟是想像力太發達，還是當真有了雙重人格，讓靈魂的陰暗面找到出口，在暗夜裡四出為害？

就在火車意外後五年的同一天，狄更斯撒手人寰，留下未完成的遺作《艾德溫·祖德之謎》(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小說充滿陰森而詭譎的氣氛，正反應出狄更斯晚年的黑暗歲月。這個推理性質很

強的故事，也因為兇手的身份來不及揭露，而成為英國文學史上的一大懸案。後代作家或試圖補完結局，或改編舞台劇和電影尋找答案，均未竟全功。直到美國作家丹·西蒙斯接下挑戰。

西蒙斯是一位罕見的全能型作者，他在八零年代晚期出道，第一部長篇《迦黎之歌》(Song of Kuli)拿下世界奇幻文學獎，接著以末日史詩《腐肉解饑》(Carrion Comforts)拿下史鐸克獎，再以科幻長篇《海柏利昂》拿下雨果獎。二十多年來，他寫遍奇幻、科幻、恐怖、推理、驚悚、歷史小說，橫跨類型與主流文壇，拿過十幾項文學大獎，提名無數。

二〇〇七年，西蒙斯以富蘭克林爵士失敗探險為主題的《極地惡靈》，寫下生涯最佳銷售成績，橫掃全美各大排行榜，也終於受到主流文壇的肯定。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他讀到狄更斯曾替富蘭克林夫人在雜誌上撰文辯護，抨擊發現西北航道、找到探險隊下落及其食人證據的約翰·雷(John Rae)。西蒙斯進一步發現這位大文豪晚年性格大變，疑雲重重，便決心以此作為下一部小說的題材。

西蒙斯匠心獨具地選了威爾基·柯林斯作為小說的敘事者。柯林斯與狄更斯的關係非常微妙，兩人既是合辦雜誌的朋友，也是文壇的競爭對手。柯林斯的《白衣女郎》和《月光石》是膾炙人口的名作，在文學史和推理史上都佔有一席之地，然而論文學成就或受歡迎程度，他終究難與狄更斯匹敵。

透過柯林斯之眼來探究大文豪的晚年真相，於是益發耐人尋味了起來。姑且不提他對狄更斯亦敵亦友的矛盾情結，柯林斯可是個眾所周知的重度鴉片酩酊上癮者，每天都得靠大劑量才能保持清醒，他的描述究竟是主觀、客觀還是夢囈狂想，誰都說不準，要談「不可靠的敘事者」，恐怕沒有比這更經典的例子。

西蒙斯同時給自己設下挑戰：書中所有的真實歷史事件、人物和日期均需符合文獻記載，等於強迫自己在極度嚴苛的真實條件下進行小說的「假想」。小說的形式，則是一部名為《狄更斯與祖德》的手稿，作者威爾基·柯林斯，內容則在交代狄更斯生命中最後五年的種種奇異事件。

根據西蒙斯的想像，不對，應該說「根據柯林斯的敘述」，狄更斯在火車意外當晚，遇見了一位身穿黑

色禮服，蒼白又陰森的神祕人士，自稱「祖德先生」，表示搭乘火車是為了前往「萊姆豪斯、白教堂、肉鋪街」等地。詭異的是，上述地點皆是倫敦東區最陰森的暗巷：萊姆豪斯曾是華人聚居之處，以髒亂出名；白教堂則將在三十年後因開膛手傑克而聲名大噪。

在遍地哀嚎的事故現場，狄更斯忙於救助傷患，只與祖德先生匆匆照面，可是他的眼角餘光總瞥見他遊走於傷者之間，彷彿所到之處，生者紛紛斷氣。事後狄更斯一方面尚未從驚嚇中復原，一方面百思不得其解，乃深居大宅，足不出戶。此時柯林斯聞訊登門慰問，狄更斯便提議兩人一起尋找祖德先生下落，查個水落石出。

西蒙斯素以快筆著稱，產量極大，幾乎每年都有一到二部長篇作品推出。他的考據之嚴謹、閱讀之廣泛，也向來為評論家所稱道。可是《狄更斯與祖德》卻成了他寫作至今最痛苦也最艱難的挑戰：本來預定在二〇〇七年底完稿，結果期限一延再延，一直到隔年底才告完工，而這段漫長的創作過程中，他「與這本難寫得要命的書滿地打滾，又咬又挖又踢，想盡辦法要置對方於死地」，而西蒙斯自己則「咬牙切齒要把這本書給生出來，若成品不夠完美，就要用雙手把這他X的爛書活活掐死。」

等一等，你是否也注意到西蒙斯與狄更斯的種種「危險」巧合？寫作此書時他六十歲，與狄更斯當時一樣站在寫作生涯的頂顛。選擇這個故事，探索文豪晚年的精神狀態、黑暗的人格面向，以及身為寫作者遊走在現實和想像之間的陰陽魔界，他就算不是夫子自況，也肯定有幾許自我警惕的意味。這題材要寫得好，西蒙斯就得冒著中魔的風險，找到他自己的祖德先生，還得維持清醒，帶著完美成品歸返現實。那確實是必須以性命相搏的硬仗。

書還沒推出，派拉蒙已買下電影版權，準備交由《羊男的迷宮》和《環太平洋》等片的導演吉勒摩·戴托羅。二〇〇九年二月，《狄更斯與祖德》在美國上市，出版者是《歷史學家》的 Little, Brown 公司，編輯同樣是芮根·亞瑟（Reagan Arthur），這本書空降《紐約時報》暢銷排行榜第十八名，打破兩年前《極地惡靈》

的紀錄。

《芝加哥論壇報》的書評家茱莉亞·凱勒（Julia Keller）撰文指出，在這個一切都貶值的年代，不論是希望還是精力、美金還是工作，好像都在縮水當中。厚近八百頁的《狄更斯與祖德》在此時問世，這個故事顯得龐雜、喧鬧而莽撞，還與潮流背道而馳（這年頭誰還讀厚書？），可是它的大格局、大篇幅、大魄力和大無畏的創作勇氣，種種的「大」不也正提醒我們：就算薪資縮水、信用額度被調降，我們的想像力不受限制，依舊可以氣勢恢弘、可以富麗堂皇？

（本文作者為版權經紀人。）

〈專文推薦〉狄更斯傳奇是後代小說家的養分

文／譚端

在推理小說界很少人不把愛倫坡當成偵探小說的鼻祖。但要說連作家本身的經歷都成為「傳奇」，狄更斯的經歷已令所有懸疑故事作家無法企及。推理天后阿嘉莎·克莉絲蒂曾神秘失踪；驚悚小說家史蒂芬·金曾遭遇重大車禍；三十歲不到就已名滿天下的寫實主義諷刺小說家查爾斯·狄更斯晚年遇上的事讓所有人自嘆弗如：他五十三歲那年帶著情婦從巴黎搭火車回倫敦，途中他乘坐的這列長長的火車意外在大橋前翻覆，車箱只有一節停留在鐵軌上，其他都翻覆橋下，險象環生慘不忍睹。最神奇的是，他與情婦和情婦的母親都在這節完好的車廂中死裡逃生，大難不死。狄更斯這位可與莎士比亞並駕齊驅的英國大文豪生平最後一部作品竟又是一部懸疑小說，更令人氣結的是，這部作品寫到最關鍵的地方時，作者死了，使得作品本身也成了一部懸案。這樣的文學生平令得即使是柯南·道爾也望塵莫及呀。

狄更斯的文學活動在維多利亞前期可說是非常活躍，影響廣泛，那時正是「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思潮正在形成的階段。十八世紀下半葉法國大革命後，社會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概念被傳輸到世界各地：歐洲農民和下層百姓對抗權貴菁英地主，一八一二年出生的狄更斯當然受到了這種觀念的影響。他最有名的幾部作品《匹克威克外傳》(The Pickwick Papers)·《孤雛淚》(Oliver Twist)·《老玩具店》(The Old Curiosity Shop) 完成在三十歲之前：三十一歲寫下《小氣財神》(A Christmas Carol)·三十八歲寫下《塊肉餘生錄》(David Copperfield)。他的作品對童工的艱困，對社會不平等現狀的揭露、他慣用中下階層的視角，而不是菁英份子的視角，從中下階層看去整個世界，充滿了對窮人世界的同情，筆下這種情懷很快使得他成為名滿天下的小說家。他的寫實筆法顛覆了人們此前的閱讀經驗，也成為小說類型化的先驅。在他的小

說中，倫敦是一個污濁、生病的城市，在富麗堂皇的大街背後是窮人聚集的陋巷，那裡民不聊生，街上充斥著勢利的馬車，泥濘的馬路和昏沉的小酒館，幾乎最常出現的主人公都是一些看似不起眼，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這些小人物品性、儀容、在社會當中所陷落的困境泥沼，都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狀。狄更斯寫下這些人物，他站在社會對立面，進行直接揭露和批判現狀的前線，他的諷刺從政治、經濟、法律無所不包，他的批判從濟貧院、監獄、到工廠、學校、法庭，寫得相當露骨。

狄更斯的寫實主義筆法可能英國偵探小說發展相互滲透。以《布朗神父探案》為名的切斯特頓就非常喜愛狄更斯，甚至研究過他的作品和生平，我們不知切斯特頓受到狄更斯影響到底有多大，但被稱為英國偵探小說家之父的威爾基·柯林斯顯然受到了狄更斯的影響，當然，他也是最經常與狄更斯一起被提及的作家。

威爾基·柯林斯與狄更斯是姻親，在年齡上他比狄更斯小十二歲，威爾基的弟弟娶了狄更斯的女兒，狄更斯演出威爾基寫的戲劇。威爾基·柯林斯的作品最為人知的是《月光石》和《白衣女郎》。威爾基的興趣不在創造狄更斯筆下那樣云云眾生，那樣栩栩如生的角色，而且其中人物也沒有過多的外延生活，但狄更斯在描寫人物上的技能卻給了威爾基豐富的養分。狄更斯筆下的人物有自己的生命，他們最後自己引導自己的命運。威爾基筆下的探長也有了這樣的命運意識，有自己的生命和個性，讀者放下書，還是會記得他。狄更斯一八五〇年後的作品，也就是他開始和威爾基·柯林斯有更深入交往的年份，他的晚年作品這種宿命感更明顯。《荒涼山莊》(Bleak House)·《小杜麗》(Little Dorrit)·《雙城記》(A Tale of Two Cities)·《遠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中，人物不再是不相信命運，反抗命運的，而是有一種宿命的戲劇感的，好像他們天生就要走到那樣的結局上頭。

威爾基·柯林斯與狄更斯的文學關係是文學界探索的主題，狄更斯的迷人與偉大之處甚至涉嫌啟蒙了英國偵探小說，對於這樣可觀的題材，自然逃不過一直挑戰眾文類的美國作家丹·西蒙斯的眼睛。

丹·西蒙斯有文學天賦，原本是一名小學老師，在小學幹了十八年，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他開始穩定

生產小說。現在這個時代能靠寫小說維生的人實在太不容易了。我們看到在出版業愈來愈困難的情形下，丹·西蒙斯更努力地產出，幾乎每年一部小說而且份量都很大。他涉略的主題很寬廣，從科幻、奇幻、恐怖懸疑到歷史改編，作為一個作者，他必須很勇敢的進行不同文類不同領域的探索才有這樣的成就。這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首先是很寬闊的心，去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和文類，再來是很強大的文字駕馭能力穿梭在不同領域之間，但最難的是創造那樣隨意轉換的想像視野，那必須擁有巨大勇氣去探索「異質」的文學魂。這是美國類型小說創作環境，對世界文學的貢獻吧，世界上若無美國這樣一個給予想像世界這樣寬鬆的國度，將是想像文學多麼大的一個遺憾。

丹·西蒙斯的作品涉入現世政治、種族，一直是引起爭議的作品，在亞馬遜上的評價也呈兩極化。他愈來愈厚的大部頭小說有時使人望而生畏。有評論家言，與其花這麼長時間去讀一部長達八百頁的類型文學，不如去讀短小的經典純文學。這個看法有可議之處：經典固然珍貴，但有時用一種「無目的」的心情去虛度時光，比如徜徉在類型文學這種被視為「二流文學」的想像世界裡，將更接近生命中詩的狀態。

（本文作者為偵探書屋探長。）

